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092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 中房 02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 调用控股子公司惠州中交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持有惠州中交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公司”）51%股权，且合并其财务报表，广州市飞骏物流有限公司持有惠州公司 29%股权，惠州仲恺高新区恺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惠州公司 20%股权。惠州公司经营正常，存在富余资金。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为盘活项目公司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惠州公司股东方拟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惠州公司富余资金共计 9,000 万元，期限 1 年，年利率 0%，其中我司调用金额 4,590 万元，广州市飞骏物流有限公司拟调用金额 2610 万元，惠州仲恺高新区恺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调用资金 18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我司并表的项目公司向其他股东提供

资金的行为构成财务资助。我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惠州中交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惠州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 1、广州市飞骏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兆英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07 月 08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潭村路 348 号 406 房

主营业务：道路运输业

股东构成：陈兆英（52%）、陈柒英（48%）

实际控制人：陈兆英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末/2018 年	2,368.60	674.95	0	-62.27
2019 年 1-3 月末 /2019 年 1-3 月	2,455.11	623.63	0	-51.33

广州市飞骏物流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上一年度我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 2、惠州仲恺高新区恺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丹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华泰路1号1号楼6楼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基础设施、水利设施、园区建设、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

股东构成：惠州仲恺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0%），惠南市惠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40%）

实际控制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末/2018年	39,717.28	1,612.72	390.41	-568.48
2019年1-3月末/2019年1-3月	39,876.45	1,602.13		-10.59

惠州仲恺高新区恺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上一年度我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 三、惠州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惠州中交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东清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3月30日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民祥路6号四楼东侧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股东构成：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51%），广州市飞骏物流有限

公司（29%），惠州仲恺高新区恺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

经营情况：惠州中交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开发的中交香颂花园项目，项目开发销售情况正常。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末/2018年	124,307.71	1,071.94	0	-1,202.26
2019年1-3月末/2019年1-3月	124,103.19	1,184.70	0	112.75

#### 四、风险防范措施

惠州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所开发项目销售及回款情况良好，项目本身具有较高的安全边际，本次各股东方调用惠州公司闲置资金，已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不会对惠州公司后续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惠州公司其他股东方综合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较好，各方股东权利对等；我司对惠州公司合并报表，惠州公司由我司直接负责经营和财务管理，我司将密切关注项目公司和资助对象在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有效管控项目公司资金，控制和防范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惠州公司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惠州公司资金是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公平对待所有项目公司股东，确保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对公司的发展有积极的影响，不会对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我司及我司股东方利益的情形。

####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惠州公司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惠州公司资金是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公平对待所有项目公司股东，确保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对公司的发展有积极的影响，不会对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惠州中交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因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需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534,152.74 万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0 日